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

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一、经审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第三十二号加油站等 2 家企业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第三十二号加油站
2. 开封市义丰化工有限公司

二、尉氏县尉新加油站等 3 家企业提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尉氏县尉新加油站
2. 开封市中通加油站
3. 杞县沙沃杨高胜加油站

三、经审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通许北关加油站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通许县城关镇豫达加油站提出的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已由所在县（区）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根据《行政许可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准予换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经审查，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开封第一加油站等 2 家企业提出的经营许可变更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予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开封第一加油站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祥符区金山加油站

特此公告

2020年10月10日

